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132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4578

债券简称：19 盛虹 G1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249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